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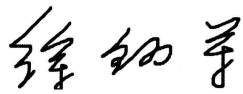
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锡荣



张国昀



孙家红

2023年3月14日